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88.4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288.95 万元，税后净利润-13,071.6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5.41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1）。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54,061.9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328,914.25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 2017 年

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530,385,524.82 元，资本公积为 1,705,277,310.4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 2017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5007号《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